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
聯絡單位:註冊與課務組
聯絡電話:2717020-2
民雄教務組
2068609
新民校區教務
2732951

主旨：核定修正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師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20127543 號同意備查。
- 二、本次修正第九條第一款規定：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，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：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，且除雙聯學制學生外，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，特殊情形需以視訊方式進行者，須經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始得辦理，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。
- 三、相關規定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/教務規章/法規彙編 (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academic/Subject?nodeId=1050>)。
- 四、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改採視訊方式辦理申請單。

此致
各學系

教務處 啟